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08號

原告 朱誌偉

訴訟代理人 廖威智律師

被告 映相巴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趙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0元；備位聲明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91,4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備位聲明之金額定之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並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